

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（垃圾焚烧发电）炉渣综合处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摘要

一、区位

项目基地位于乐昌市城区的正南偏东方向，乐城街道下西村委会学坵村小组的村背与长来镇地域交界处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园区东侧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综合考虑地形、拟调整土规图斑、使用便利性等情况来确定，以山边、污水处理池用地为界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8627.12平方米。

三、现状情况

土地利用现状：项目基地现状为农林用地，尚未进行任何开发建设，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，场地相对平坦。

周边建设现状：项目基地位于两山体之间，西边有污水处理厂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园区、填埋场等项目，原进场路及其支路联系将项目基地与外部进行联系。

土地权属现状：项目地块已完成征地，现为国有用地。

四、用地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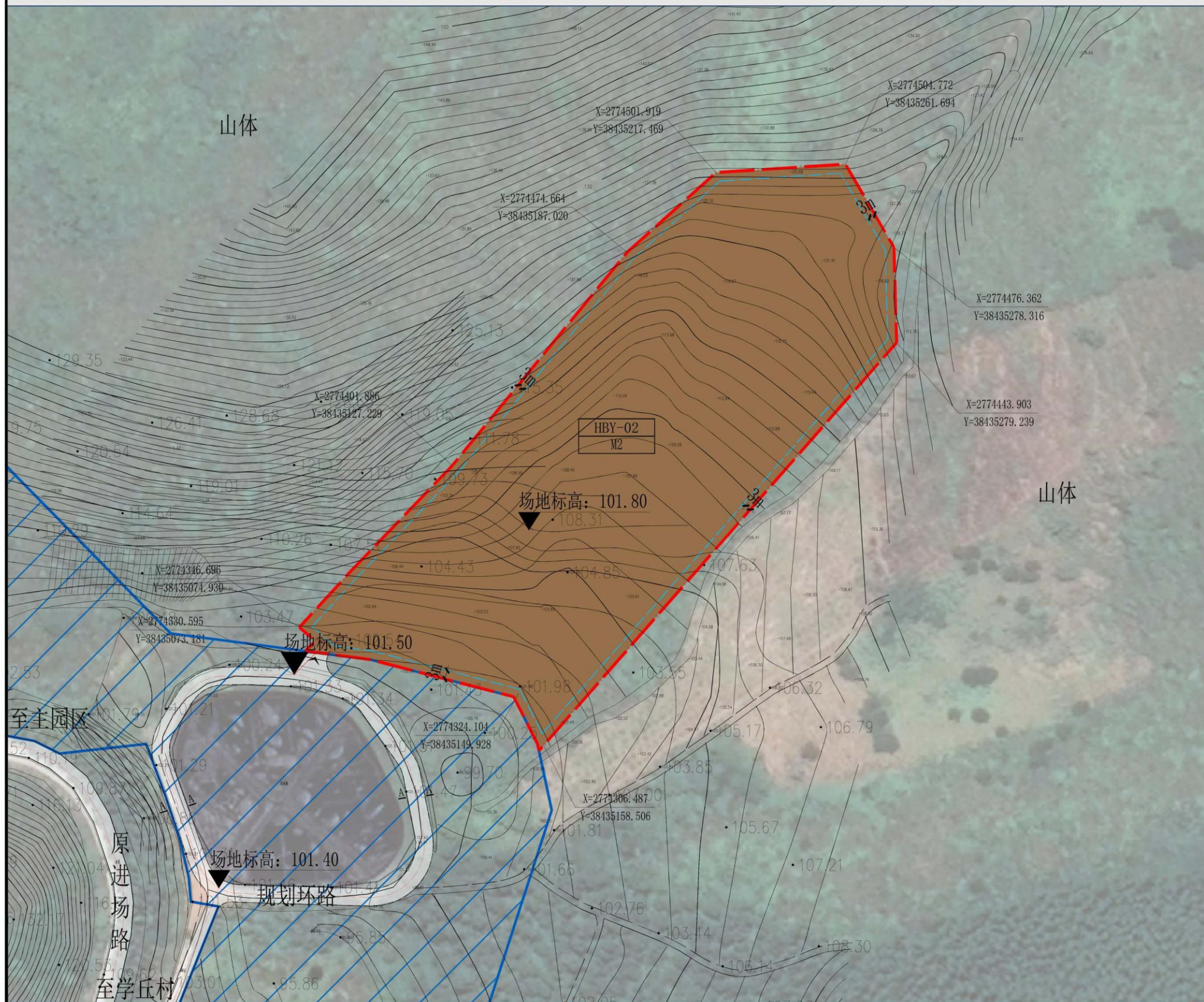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发展需求，规划确定项目地块为炉渣综合处理用地，土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8627.12平方米。
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由于项目基地地处山边，周边地形复杂，同时又与污水处理池同为循环经济环保园配套项目，规划项目基地经污水处理厂地块的环路实现对外联系，规划该道路为建议性路网，道路红线宽度为6米。

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（垃圾焚烧发电）炉渣综合处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

管理图则



区位图



编码	HBY-02
风玫瑰	
比例尺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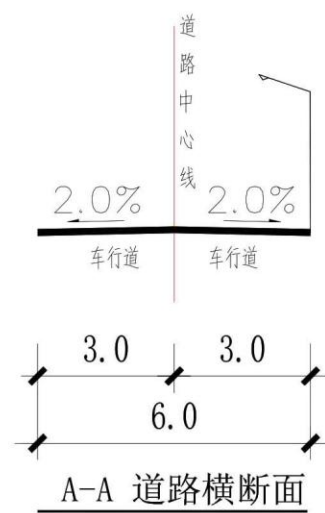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HBY-02 地块编码
M2 地块性质 | 建筑后退线 |
| 地块用地线 |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|
| M2 二类工业用地 | 道路断面 |
| 道路控制线 | 规划范围 |
| 控制点坐标 | 一期控规范围 |
| 场地标高设计 | |

规划控制条文

- 1、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制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土地使用兼容性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计容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3、容积率为最小值，建筑密度、绿地率为区间值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、建筑后退线距离为最小值。
- 4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5、地块面积与实际若有出入，以乐昌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最终数据为准。
- 6、本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- 7、本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- 8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乐昌市自然资源部门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道路横断面示意图

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以上计容总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米)	配套设施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
HBY-02	M2	二类工业用地	M1、W1、W2、G1、G2	18627.12	≥0.7	≥13038.98	30-60	15-20	—	—	≥0.3 个/100m ² 建筑面积

委托单位	乐昌市乐城街道办、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编制单位	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完成时间	